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

朔环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企业 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

全市各城镇污水处理厂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，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的通知》（晋双随机办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将联合组织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开展“双随机”联合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及时间

根据朔州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此次联合执法检查抽查比例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接，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，1次随机抽取3家污水处理厂，检查时间拟定于2022年4月1日-7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调阅资料。查阅企业排污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、污染物排放水质在线监控、进出水水量水质情况等资料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。实地现场查看污水处理企业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、水质数据在线监测设备运行、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，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擅自停运、不正常运行或低效运行、污水是否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。

三、检查事项

按照部门行业监管职责划分，**生态环境保护部门**重点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环境影响评价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、排污许可执行情况、进出水水量水质情况、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。**城市管理部门**主要对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、“一厂一策”修订完善情况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联合执法检查部门一定要提高对

推进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站位，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，加强此次联合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职责严格开展执法检查，建立检查问题清单，跟进问题整改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要摸清底数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被检查污水处理企业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压实执法人员责任，确保联合执法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力度。此次联合执法检查要对污水处理企业开展全过程检查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全力指导督促企业抓好整改。对能立整立改的问题要责令企业立整立改，不能立整立改的要限期完成整改，逐一核查销号。对超标排污、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、拒不整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

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

景 智 17803463546

市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科长

范 瑜 13934425363



抄送: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共印 8 份)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